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483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烤爐	CNS 13604 (100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21.11.00.00.5D 7321.81.00.00.0B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p>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對應之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已取得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本局應施檢驗燃氣台爐或燃氣烤箱等商品，其商品附有燃氣烤爐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燃氣烤爐之檢驗程序及換發證書，且其驗證登錄模式應與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所採用者相同，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商品名稱加註「附烤爐」以資辨別。</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六、型式認定原則：</p> <p>（一）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設置方式相同者，分為桌上型、固定設置型及戶外用移動型。</p> <p>（二）主型式：同型式下任擇一款式。</p> <p>（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p> <p>七、試驗項目：</p> <p>（一）型式試驗：依據 CNS 13604（100 年版）檢驗下列項目：</p> <p>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溫度上升、耐熱衝擊、電氣點火、安全裝置、電氣零件（排除耐衝擊電壓、電源雜訊）、電氣部分（排除回路之短路或斷線）、反覆使用（排除定時器、器具快接頭及可旋轉式橡膠管接頭）、耐震動、烤爐之燒烤性能、構造、材料（排除橡膠製墊片及閥之耐燃氣性試驗、密封材料之耐燃氣性試驗）、尺度、標示。</p> <p>（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依據 CNS 13604（100 年版）第 7.2 節「成品檢驗」辦理。</p> <p>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p>			

- (一) 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二) 使用說明書。
- (三) 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及使用材料等事項）及零組件圖。
- (四) 產品組立圖。
- (五) 中文標示樣張。
- (六) 樣品。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十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應依「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檢驗，檢驗項目依據 CNS 13604（100 年版）第 7.2 節「成品檢驗」規定辦理，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 14 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十六、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